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3 月 28 日下午 4:30 在公司（江苏路 389 号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志强、杨凤娟、梅国萍），会议由王志强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报告

- 1、2006 年年度报告；
- 2、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对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预案；
- 5、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修订《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议案。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06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绩。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